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7103 号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首创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首创生态环境（福州）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张家界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揭西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等52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

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工程项目风险、投资风险、采购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财务报告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评价过程

1、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评价过程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内控评价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小组采用总部现场评价、下属企业自评加评价小组复核的方式，围绕评价范围具体内容，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具体评价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评价设计和运行的证据进行评价，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得出评价结果。

公司本年度内部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利润总额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

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利润总额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3% ≤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签章）：

